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运营管理部
项目名称	与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平台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1. 10. 14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由于兵团财政非税收缴电子化系统对接联调测试工作专业性较强,且此系统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因此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来开户较适宜。
论证人签字	吴永刚
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
职务/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7983315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运营管理部
项目名称	与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平台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北京博恩致新互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属 福建博恩软件有限 公司的子公司(有证明函)可以 执行总公司的技术支持,且前期 项目是由总公司完成,此次接口 与前期项目对接。故符合规定 建议对接服务费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
论证人签字	苏
单位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机电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899892908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门	运营管理部
项目名称	与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平台对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0 万元
论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	关于与兵团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平台对接项目,根据《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规定,采用单一来源向“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联调测试服务费。
论证人签字	刘峰
单位	运营管理部
职务/职称	副总经理
电话	18999953070